

不文明行为被曝光 老太状告物业被法院驳回

一位老太太在小区内违反规定做出不文明行为,被物业在业主群中曝光视频,这是否属于损害名誉权?近日,新吴区法院作出判决。

李老太是无锡某小区的业主。某天上午,李老太带上了她的小铁铲准备出门种花。刚一出门,李老太发现外面下雨了,她走进电梯里,还没等电梯向下运行,李老太突然想起脚上穿的是新鞋,如果雨天踩脏了非常可惜,便转身走出电梯准备回家换鞋,与此同时,她把手上的小铁铲放在电梯门的中间挡着,想让电梯“等等”。可这次电梯却没像往常一样停住,而是直接下行,被放在电梯中间的铁铲死死卡住了电梯,电梯挣扎了几下,便“罢工”了。

李老太换鞋出来后,发现电梯发生故障,她既没向小区物业公司报告,也没主动联系维修师傅修复,而是把“物证”小铁铲从电梯门缝里悄悄勾走了。当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发现电梯损坏后,查看了监控视频才发现原因,随后报警。警察到现场后,通过监控视频找到李老太,协商解决办法。

当天晚上,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将电梯监控视频发到业主群,并配文:“电梯等小区公共设施属于全体业主所有,请各位居民妥当使用、妥善维护!”其他业主看到后,纷纷对李老太的行为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谴责。“太丢脸了!”李老太认为物业发布的视频中

直接可以看到她的脸,由此导致他人对其发出人身攻击,让她名誉权减损,遂将物业公司及发布视频的工作人员诉至法院,要求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中,李老太在客观上确实不当使用公共电梯,造成电梯损坏,对其他业主出行造成影响。物业公司作为小区管理方,有权对本小区其他业主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行为进行监督,其工作人员在业主群内发布肇事者视频,督促全体业主妥当使用、妥善维护电梯,并不具有违法性,其言论也无丑化业主人格的内容。李老太也未能举证证明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对其进行诽谤、侮辱、人身攻击的事实和造

成的损失。因此,李老太主张物业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侵害其名誉权,证据不足。最终,法院驳回了李老太的诉讼请求。

承办法官表示,物业公司在小区群里曝光业主的不文明行为是否合法,取决于曝光行为是否满足侵犯业主名誉权和隐私权的构成要件。如果物业公司仅是对不文明行为进行客观记录并适度曝光,且未进行虚构或侮辱性处理,那么其行为可能不构成侵权。然而,如果物业公司曝光行为过度、未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适当保护,或者曝光内容与事实不符、存在虚构成分,那么其行为可能构成侵权。

(晚报记者 王佳)

公交站台现3D立体广告 网友讨论:是否挤占公共空间



本报讯 近日,达能旗下饮料品牌脉动在全国多地公交站台投放的3D立体户外广告,网友对此展开是否挤占公共空间的讨论。记者注意到,在无锡的公交站台也出现了这样的广告。目前,达能官方客服表示将收集网友反映的信息反馈给公司并积极处理。

昨日,记者在盛岸新村公交站台看到,有两块广告牌是脉动的,一个是3D立体广告——超大瓶的脉动凸起,另一个则是平面广告。凸起的脉动饮料瓶是斜着黏在广告牌上,恰好避开座椅正上方位置,加上座椅离广告牌有一段距离,广告凸出的部分并未影响市民坐着等车。但在蠡湖大桥的公交站台,广告凸出的瓶身位于座位上方,挤占了一部分空间。记者从负责维护公交站台广告物料的一名

工作人员处得知,目前无锡全市有60多处立体脉动广告牌,尚未收到影响候车乘客正常休息的投诉。

类似的3D立体广告在广东、山东、湖北等地引起了网友的讨论。有人认为其挤占公共空间,影响市民正常落座等车。昨日,达能官方客服在回复媒体采访时表示,已收到相关反馈,会将此事反馈给公司并积极处理。

近年来,随着户外广告技术的发展,3D立体广告逐渐成为品牌营销的新趋势。然而,这类广告在吸引眼球的同时,也引发了对公共空间使用和安全问题的讨论。记者检索《无锡市户外广告和店招牌设施设置管理办法》(下称《办法》),其中没有针对公共汽车候车亭特型广告的规定。不过,《办法》明确指出,禁止户外广告设施影响市政公共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、消防设施的使用。

(蔚来)

租房遇甲醛超标 身体不适 可要求哪些赔偿?

入住新租房屋后发现甲醛超标,能让房东退还房租吗?近日,锡山法院审结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,判决房东不仅退还押金、租金,还得承担甲醛检测费、租客医疗费。

2024年底,刚毕业的小严通过中介找到了李阿姨正出租的房子。看房时,小严在屋内闻到了一股油漆味,怀疑是近期才装修好的。面对询问,李阿姨表示这是3个月前就装修好的,不影响居住。小严将信将疑,但还是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,约定租期一年,押一付三,当场支付了6600元。

仅入住3天后,小严就出现了咽痛、咳嗽等症状。他担心是不是甲醛或其他有害物质超标,就通过微信联系李阿姨想要退租。李阿姨表示不同意。

第二天,小严再次通过电话与李阿姨沟通,才得知这房子是1个月前刚刚装修好的。之后,小严找来检测机构,经检测,房屋中的甲醛、TVOC均超过国家限定标准。拿到检测结果的当天,小严就搬出了房子并告知李阿姨解除房屋租赁合同,但被李阿姨拒绝。无奈下,小严将李阿姨诉至法院,要求解除合同,并返还剩余租金和支付检测费、医疗费。

承办法官表示,本案中,李阿姨作为出租方,应当提供符合居住标准的房屋供小严使用。小严所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案涉房屋甲醛严重超标,严重危害承租人体健康,故李阿姨出租不符合居住标准的案涉房屋,存在根本违约,小严据此享有解除权。“小严通知李阿姨不再租房,并告知房间密码,视为行使合同解除权并向李阿姨返还了案涉房屋。通知到达李阿姨即生效,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解除。”承办法官说。

法院支持了小严主张要求李阿姨返还押金和剩余租金的诉求。法院认为,对于小严主张的甲醛检测费,该费用是小严为检测案涉房屋室内空气质量所实际发生的损失费用,应当由李阿姨承担。而小严的身体损害医疗费,从门诊时间、诊疗情形、入住房屋状态分析,以及从日常生活判断,为小严入住甲醛超标的案涉房屋所产生的治疗费用,同样应当由李阿姨承担。

(王佳)

无障碍电梯建成未启用 市民盼打通“最后一米”

本报讯 风景秀丽的梁溪河“十里画廊”自建成以来,便成了周边居民散步休闲的好去处。近日,有市民向本报反映,十里画廊运河外滩段跨越桥配套的无障碍电梯已经建成,但至今仍未启用,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让电梯投入使用。“这里的人行天桥楼梯的台阶多,婴儿车根本推不过去。”该市民表示。

6月25日中午,记者来到现场,这座人行天桥两端各安装了

一部无障碍电梯。走近运河外滩一侧的电梯,可见电梯外观崭新,但未悬挂任何运行标识,轿厢指示灯熄灭,按键无响应。另一部电梯同样处于停运状态。10分钟内,有三拨市民从桥上走过。一位路过的老伯称家住阳光城市花园小区,天天从这里经过,虽然爬楼梯已经习惯了,但若电梯能使用,对老年人会更友好。

经观察,天桥两端的左右两侧各有一道楼梯,楼梯有30多级

台阶,上下一趟天桥共需步行60多级台阶。大太阳下往返一次便已开始出汗,若要搬运婴儿车,确实存在一定难度。对于有行动障碍的群体而言,若没有无障碍电梯的辅助,想抵达一河之隔的对岸并非易事。

记者致电梁溪河无障碍指引系统的24小时服务热线,询问此处电梯何时能够开通。工作人员解释,目前这两部无障碍电梯还没有完全交付,需等到正式验收结束后才能正常开放。但对于何时能够验收交付,该工作人员表示不太清楚。采访过程中,几位路过的市民也十分关心此处无障碍电梯到底何时才能投入使用。对此,记者将继续跟踪了解。

(禾一)